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推进计划	7月份推进情况	1-7月份工作情况
59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p>年度目标：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违法新增。</p> <p>①一季度目标：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临沂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完成2020年四季度卫片工作；</p> <p>②二季度目标：对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情况，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报送相关情况。对制止耕地“非农化”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对各县（区）政府制定本级实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度；完成2021年一、二季度卫片工作；</p>	<p>①3月，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临沂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组织县区完成2020年四季度补发图斑填报工</p> <p>②4月，对县区制止耕地“非农化”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对各县（区）政府制定本级实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审核并完成2020年季度卫片工作；</p> <p>③5月，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市级《临沂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一季度卫片数据；</p>	<p>1.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正按照部、省厅最新要求整改；2.组织各县区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现已全部通过省级专家论证，共10</p>	<p>[7月份]-1.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临沂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2.督促各县（区）制定本级实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情况。3.制定耕地保护宣传方案，通过公众号、展板等方式对耕地保护政策进行宣传。4.准备“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5.完成市级《临沂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初稿，现征求意见。6.推动召开全市耕地保护</p>

		<p>③三季度目标：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完成市对县“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完成2021年三季度卫片工作；</p> <p>④四季度目标：完成省对市“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迎查；完成各县区2022年耕地后备资源挖潜计划编制；完成2021年四季度</p>	<p>④6月，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对县区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审核2021年一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p> <p>⑤7月，将“田长制”半年执行情况向市政府汇报；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二季度卫片数据；</p> <p>⑥8月，完成市对县“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审核2021年二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p> <p>⑦9月，完成市对县“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三季度卫片数据</p> <p>⑧10月，完成2020年度全市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审核2021年三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p> <p>⑨11月，完成2020年度全市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四季度卫片数据；</p> <p>⑩12月，完成省对市“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迎查；完成各县区2022年耕地后备资源挖潜计划编制；审核2021年四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p>	<p>个县区方案获省政府批准；</p> <p>3.准备全市耕地保护工作现场会回头看会议，准备文字材料、踏勘现场；</p> <p>4.完成2021年6月份卫片填报审核工作。</p>	<p>现场会。7.组织各县区加快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现已全部通过省级专家论证，共10个县区方案获省政府批准。8.组织各县区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现已全部编制完成，待省厅审批，蒙阴县方案已通过省级论证。9.完成2020年度季度卫片数据填报工作。10.完成2021年一季度卫片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11.制定下发《临沂市卫片执法工作奖惩办法》。12.制定下发《2021年卫片工作方案》。13.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土地卫片违法图斑整改工作的通知》。14.完成2021年4、5、6月份土地卫片数据填报审核工作。</p>
--	--	--	--	---	---

抓好罗庄、兰陵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年度目标：完成罗庄区傅庄街道、兰陵县鲁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评审及上报省厅工作。省厅评审通过后报自然资源部备案，自然资源部同意备案后，两试点依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启动实施。

①一季度目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实施方案；

②二季度目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③三季度目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报批，将两试点实施方案核准上报省厅；

④四季度目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备案情况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同意备案后，两试点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①3月，指导各县区总结2020年标准地试点成果，审核拟建新型产业用地控制指标，采取新型产业用地供应一批；

②4月，督导各县区落实“标准地”出让，鼓励采取新型产业供应；

③5月，调度各县区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进展，指导各县区实施“标准地”出让；

④6月，指导各县区执行《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跟踪各县区新型产业用地实施情况；

⑤7月，调度上半年“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开展情况，准备对“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推进情况开展调研；

⑥8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标准地”出让调研工作；

⑦9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新型产业用地供应调研工

⑧10月，总结调研成果，督导各县区继续深入开展两项工作；

①市局召集两试点县区召开工作座谈会和推进会，听取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并安排下一步工作。
②罗庄区傅庄街道同合作团队提升方案，有2个村完成了村庄规划设计，试点涉及的个别河道治理项目施工已经启动。
③兰陵县先后召开了鲁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方面的汇报会，督导各项工作继续向前推进。

[7月份]-①2021年1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2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年9月底前，各试点涉及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应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报批，试点方案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厅审核，经自然资源部备案同意方可实施。市局第一时间向两试点传达部省要求。
②2月10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80次局长办公会听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情况汇报，安排工作部署。
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兰陵县自然资源局应邀到省厅参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座谈会。
④两试点继续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实施方案
⑤自然资源部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已安排两试点按照编制大纲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⑥两试点将规划和实施方案向县区政府汇报协商，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进行相关数据调整。
⑦试点汇报进展情况，并根据各方意见对初稿进行

			<p>⑨11月，督促各县区准备年底收尾汇总工作；</p> <p>⑩12月，调度两项工作落实情况。</p>	<p>修改完善。⑧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山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已安排试点县开展相关工作。</p>	
61	<p>完成市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体系，推动“三区三线”落地应用。</p>	<p>年度目标：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p>①一季度目标：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中期成果；</p> <p>②二季度目标：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报批成果；</p> <p>③三季度目标：完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p> <p>④四季度目标：履行规划成果报批程序；乡镇级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p>①3月，形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p> <p>②4月，征求各部门意见；</p> <p>③5月，修改完善规划成果；</p> <p>④6月，形成规划报批成果；</p> <p>⑤7月，组织规划成果审查；</p>	<p>①到市辖区乡镇现场调研工业控制线划定工作</p> <p>②按照省厅部署安排，开展了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工作，并向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进行了汇报。</p> <p>③向省厅专题汇报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省厅对成果予以肯定。</p> <p>④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部署，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上报省厅审查。</p> <p>⑤6月24日向王君师副市长专题汇报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p>	<p>[7月份]-①1月份向孟庆斌市长汇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p> <p>②2月22日召开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会议，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p> <p>③2月份、3月份先后两次指导各县区按要求完善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开展城镇边界划定工作，形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p> <p>④4月初到市辖区各乡镇现场调研工业企业现状情况、存在问题。</p> <p>⑤按照省厅部署安排，开展了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工作，并向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进行了汇报。</p>

			<p>⑥8月，修改完善成果；</p> <p>⑦9月，完成规划成果审查工作；</p> <p>⑧10月，履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报批程序；</p> <p>⑨11月，组织规划成果逐级上报省市政府审议；</p> <p>⑩12月，审批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乡镇级规划初步成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p>⑥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以及中心城区功能分区、规划布局设计，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形成报批成果。</p> <p>⑦7月11日向任刚市长专题汇报了我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p> <p>⑧继续深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方案。</p>	<p>⑥向省厅专题汇报了我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p> <p>⑦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部署，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上报省厅审查。</p> <p>⑧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以及中心城区功能分区、规划布局设计，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形成报批成果。</p> <p>⑨向任刚市长专题汇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继续深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方案。</p>
		<p>年度目标：将城市设计理念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重点实施沿河沿路重点地段景观提升工程，力求建设工程在造型、色彩、城市天际线等方面符合城市规划管控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更多体现临沂时代元素和沂蒙特色，进一步提升建筑品质和城市形象。</p>	<p>①3月，完成优秀建筑评选活动方案评选工作。邀请国内、省市有关专家对参展作品进行评选，计划选出约60个获奖作品共计5个奖励，对评选结果通过新闻媒体、自媒体公开宣传发布；</p>	<p>积极推进《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p>	<p>[7月份]- 一、开展“临沂市优秀建筑评选活动”。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建设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大力提倡和鼓励建筑创新，充分发挥精品建筑的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彰显城乡特色为宗旨。评选范围是近十五年来我市兰山</p>

强化城市空间、天际线、色彩、建筑立面管控和引导，在沿街沿河等重要地段规划一批夜间经济集聚区、网红打卡地，树立辨识度更高的城市形象。

①一季度目标：完成我市优秀建筑评选活动，充分展示我市城乡规划建设成就，发挥精品建筑的示范引领作用；

②二季度目标：在已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建筑设计品质的实施意见》基础上，长期坚持和强化我市城市空间规划控制和引导。

③三季度、四季度目标：按照市城建计划确定的年度任务，启动《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编制工作，完成初步设计成果。

④4月，梳理我市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现状情况，加强规划管控；

⑤5月、6月、7月，吸收外地先进经验和先进做法，以北城新区、高铁片区、商城片区、东部生态城、滨河区域、古城片区等重点区域城市风貌研究为重点，围绕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网红打卡地工作任务，启动《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编制工作，发布设计任务和招标公告

④8月、9月，确定设计单位，开展规划编制设计前期基础调研和资料收集等工作，提出初步设计思路；

⑤10月，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成果，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进行方案论证，提出修改意见，进一步深化完善编制成果；

⑥11月、12月，完成规划设计成果上报市政府审查。

1.本月7月2日召开《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项目推进会，深化研究并细分重点地块，市局分管领导、工程科、规划院、编研中心相关同志参加。

2.7月7日发布《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招标公告。

3.7月28日上午《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开标，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

区、罗庄区、河东区、经开区、高新区、临港区和九县能够展现新时代我市城乡发展成果，具备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优秀建筑，包含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工业建筑、乡村建筑等。共计搜集273项。

2021年3月25日完成方案初选专家评审会，选出了60幅公建、36幅住宅、20幅乡村、22幅工业项目。目前正根据专家意见递补部分方案，下一步准备利用互联网自媒体平台群众投票和国内、省市有关专家评选两种方式，真正选出群众心中最能代表临沂形象的优秀建筑，并对评选结果通过新闻媒体、自媒体公开宣传发布；二、《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推进情况。1.项目招标投标进度 6月10日完项目预算财政评审报告，最终项目设计定价252万元；6月22日项目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7月7日发布招标公告，7月28日开标。2.设计进

63	支持平邑、沂水、临港建设市域副中心。	<p>年度目标：科学确定三个副中心的职能定位和城镇规模，指导三个副中心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p> <p>①一季度目标：明确三个副中心职能定位；</p> <p>②二季度目标：引导资源要素向三个副中心集聚，科学确定三个副中心的建设用地规模；</p> <p>③三季度目标：完成三个副中心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p> <p>④四季度目标：履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报批程序。</p>	<p>①3月，研究确定三个副中心职能定位；</p> <p>②4月，根据三个副中心职能定位，引导各类自然资源要素向三个副中心集聚，形成规划中期成果；</p> <p>③5月，科学合理配置三个副中心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④6月，根据下达的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各类约束性指标，修改完善三个副中心规划成果；</p> <p>⑤7月，形成三个副中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p> <p>⑥8月，进行规划成果审查；</p> <p>⑦9月，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p> <p>⑧10月，履行规划报批程序；</p> <p>⑨11月，规划成果逐级上报；</p>	<p>①向任刚市长专题汇报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p> <p>②指导三个副中心深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p>	<p>[7月份]-①1月份向孟庆斌市长汇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在成果中提出建设平邑、沂水、临港市域副中心构想。</p> <p>②2-3月份深化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对三个副中心职能进行研究，明确职能定位。</p> <p>③4月份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工作，充分考虑了三个副中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p> <p>④5月份，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部署，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结合划定工作，核减了三个副中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了城镇开发边界用地规模。</p> <p>⑤在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多轮试划的基础上，6月份按自然资源部和省厅安排，开展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统筹考虑了三个副中心城镇化发展水平和城镇建设用地需求，支持三个副中心发展壮大。</p> <p>⑥指导三个副中心深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p>
----	--------------------	--	--	--	--

			<p>⑩12月，完成三个副中心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批。</p>		
<p>64</p>	<p>推开“标准地”出让模式，加大新型产业用地供给。</p>	<p>年度目标：在全市推行“标准地”出让，省级及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以“标准地”供应比例不低于30%；鼓励各县区采取新型产业用地供应，推动土地资源节约利用。</p> <p>①一季度目标：指导各县区总结去年“标准地”出让成果，对拟建新型产业用地控制指标进行审核，争取出让一批新型产业用地；</p> <p>②二季度目标：督导各县区“标准地”出让工作，鼓励采取新型产业供应；</p> <p>③三季度目标：调研各县区标准地和新型产业用地工作开展情况；</p> <p>④四季度目标：梳理总结各县区两项工作落实情况。</p>	<p>①3月，指导各县区总结2020年标准地试点成果，审核拟建新型产业用地控制指标，采取新型产业用地供应一批；</p> <p>②4月，督导各县区落实“标准地”出让，鼓励采取新型产业供应；</p> <p>③5月，调度各县区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进展，指导各县区实施“标准地”出让；</p> <p>④6月，指导各县区执行《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跟踪各县区新型产业用地实施情况；</p> <p>⑤7月，调度上半年“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开展情况，准备对“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推进情况开展调研；</p> <p>⑥8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标准地”出让调研工作；</p> <p>⑦9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新型产业用地供应调研工作；</p> <p>⑧10月，总结调研成果，督导各县区继续深入开展两项工作；</p> <p>⑨11月，督促各县区准备年底收尾汇总工作；</p> <p>⑩12月，调度两项工作落实情况。</p>	<p>标准地：1、市自然资源局继续加强督导，调度全市各县区“标准地”出让进展情况。2、2021年7月2日，临沂市首宗“带设计方案+标准地”顺利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四证同发，真正实现拿地即开工。新型产业用地：1、向市政府专题汇报新型产业用地适用范围有关情况，并严格审查兰山区提交的两宗新型产业用地报告。2、2021年7月22日，市本级新成交一宗新型产业用地，地块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面积79.98亩。</p>	<p>[7月份]-今年以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续深化“标准地”供给改革，在全省率先推行“标准地+”模式。通过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落实“标准地”改革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县区进一步完善“标准地”指标标准体系，并加强督导，定期上报推行“标准地”出让情况。高新区首宗“带设计方案+标准地”喜获四证齐发。1-7月份，全市通过“标准地”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67宗、3828亩，为全市工业项目落地提供用地保障。新型产业用地：深入探索开发区综合开发模式，跟踪研究市内新型产业用地发展情况，重点聚焦新型产业用地适用范围，起草完成《关于新型产业用地政策适用范围有关情况的请示》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阅，切实保障新型产业项目用地需求。1-7月份，共批复新型产业用地项目6个，占地面积483.1亩。</p>

65	<p>推广“读地云”和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p>	<p>年度目标：完善提升读地云平台，打通行政审批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形成自然资源与规划批供用补查全链条 workflow，同时，做好内部办公与外部公众浏览两个界面，打造具有临沂土地一级二级市场的统一平台。巩固提升土地二级市场试点成果，更新维护临沂土地市场网，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和省厅系统，推动数据信息共享，提高平台利用率。</p> <p>①一季度目标：充分调研梳理业务流程，督促各县区严格执行“4+4”交易制度体系；</p> <p>②二季度目标：就“读地云”接口开发，与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进行座谈交流形成初步方案，到先进地区城市学习考察，形成工作报告。进一步与省厅土地市场网进行对接，加大供求信息数据的推送；</p> <p>③三季度目标：在内部调研和外部学习基础上，形成完善的“读地云”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督导各县区用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规范临沂市土地二级市场；</p>	<p>①3月，为完善“读地云”平台，调研局内相关单位，督导各县区贯彻落实土地二级市场政策；</p> <p>②4月，组织相关人员形成有责任分工的“读地云”工作专班。积极与省厅沟通，畅通临沂市土地市场网与山东土地市场网间信息推送；</p> <p>③5月，考察学习“读地云”先进地区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工作报告并邀请省市级相关单位探讨提升工作方案；</p> <p>④6月，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读地云”工作方案进行评审。积极推送土地二级市场信息至山东土地市场网；</p>	<p>读地云：1、加大数据采集力度，完成上新地块全景数据更新工作。2、本月通过读地云平台成交地块4宗，面积104亩。土地二级市场：1、与省自然资源厅数据中心联合测试系统运行环境，并对接测试联系人、投资额度是否达到25%等字</p>	<p>[7月份]-读地云：在2020年既有成果基础上，为进一步保障土地要素供给，采取“专班组织+专家意见+企业实验”的形式，联合攻关，共同研发，平台已通过验收。2021年上半年新增上云地块52宗，总面积为4359.80亩，涉及临沂市各区县的工业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商服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住宅用地等用地类型；截止目前上云地块总计164宗，总面积13432.46亩。土地二级市场：持续改造提升临沂市土地市场网，完善市场交易功能模块，提升网站交易服务效能，我市土地二级市场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土地二级市场网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土地交易</p>
----	--	--	---	---	--

④四季度目标：测试验收“读地云”建设相关成果并推广应用。督导各县区做好二级市场建设收尾工作，梳理总结各县区工作落实情况。

⑤7月，尽快出台具有操作性的“读地云”实施方案，并由合作单位撰写起草详细设计。梳理各县区利用临沂土地市场网交易情况；

⑥8月，开发建设“读地云”相关接口与核心模块。督导各县区用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规范交易行为；

⑦9月，将“读地云”系统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通讯。更新维护临沂土地市场网，完善交易平台；

⑧10月，组织读地云成果分批上线试运行，测试软件功能和数据实时通讯；

⑨11月，对读地云成果实行市县两级培训，并形成验收等各类软件成果；

⑩12月，组织省市相关专家对读地云成果进行验收，推广读地云平台。调度土地二级市场建设落实情况。

场网转让土地12宗、面积310亩。

近日，土地交易信息审核模块添加查看土地相关附件预览功能，可以进行省厅供给下发附件查看；二是信息交互共享，保证交易数据有效流通。部、省信息中心均与我市对接，试运行建立系统交换端口，推送竞价信息，交换共享交易数据。今年以来，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转让土地89宗、2210亩。